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78,233,43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拟用于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是洛阳钼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的两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矿产资源主业及发展方向，品种组合及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预期，收购的巴西铌磷业务和刚果（金）铜钴业务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尤其是铌、钴等资源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由于收购金额较大，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将会大幅提高公司

资产负债率，因此部分收购资金借力资本市场，有利于长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年5月20日